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3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13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1,868,000.00元。6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945,180,000.00元(含律师费、验资费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油料储运及LNG运输车项目、年产3500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3500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4,341,361.93元，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107,575,099.7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6,860,100.23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80,0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各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6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550866996406	92,712,11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01595036052522016	5,366,41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2042410701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巷支行	10-113401040013124	45,013,725.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89991010003013563	3,546.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89991010003012715	35,434,107.00
合计		178,529,908.13

油料储运及LNG运输车项目：受国家去产能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能源需求大幅减少，一部分在建的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等也处于停工状态，导致LNG贮运装备需求量也在逐步减少。该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宏观政策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项目暂缓实施，进行进一步论证。

年产3500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2015年6月募集资金到账后，受项目当地政府城市规划调整因素影响，项目用地中42亩（约占总面积的1/4）变为城市规划道路被政府收回，导致原设计方案作废。经过公司多次沟通协调，目前已解决政府动工许可以及环保批复等相关问题，该项目将于2017年4月启动实施。

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传统化工及炼油行业产能过剩，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投资下降，化工装备市场需求严重萎缩，致使压力容器行业市场受冲击较大，传统压力容器产品招标项目竞争惨烈，价格总水平持续下跌，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公司之前承接的部分大型煤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因为业主项目的暂停导致迟迟无法执行，目前在

手订单不足，公司前期经过募集资金的部分投入，现有厂房设备已经基本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因此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暂缓部分重型设备的采购事宜，后期进一步论证剩余募集资金的投入的可行性。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的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保证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